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3 名：乔玉奇、徐为、汪辉文；独立董事 3 名：张工、董小英、岳喜敬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